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外资资管机构个人信息出境路径之 标准合同路径下的行动方案

作者: 孙睿 | 赵一旭



2023年2月2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标准合同办法》”),并随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标准合同”)范本,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自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个人信息出境三条路径已基本就位,即:(1)通过网信办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2)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3)与境外接收方订立标准合同¹。

外资资管机构(如WFOE PFM, QDLP/QDIE, WFOE FMC, JV WMC, Research WFOE)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取决于各自的监管要求)涉及投资者、员工、合作伙伴等个人信息出境。结合外资资管机构在境内展业情况,我们理解,现阶段绝大多数外资资管机构并不会触发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形,可以选择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路径或订立标准合同路径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考虑到认证路径的申请材料及时间、费用成本,在实践中,订立标准合同对外资资管机构而言应是更切实可行的个人信息出境路径。

在标准合同路径下,对于2023年6月1日后新开展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外资资管机构应严格执行《标准合同办法》的各项要求。对于2023年6月1日前已经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但没有订立标准合同,或者订立的合同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标准合同办法》给予了6个月的整改期(自《标准合同办法》生效日开始起算)。换言之,外资资管机构目前仅剩不到9个月的时间对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进行整改,最迟应在2023年11月30日符合《标准合同办法》的要求。为此,我们对在标准合同路径下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落实、整改的工作和注意事项梳理如下,供外资资管机构参考:

1. 梳理个人信息出境需求,建立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 (1) 梳理在公司展业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出境情形和数据跨境转移路线,包括出境个人信息的种类、规模,出境的目的、方式,涉及的个人信息主体,境外接收方等;
- (2) 制定/更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的相关规则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并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制定/更新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个人信息管理制度;
 - 针对员工的个人信息出境,更新/优化劳动合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员工手册,以及候选人/员工个人信息处理通知函及同意函;
 - 就可出境的投资者个人信息,更新/优化产品文件、认/申购文件、个人信息处理同意函。

¹ 【标准合同路径的适用条件】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二)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10万人的;(四)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1万人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提前与标准合同的签署主体做好相关条款的协商工作

标准合同应当严格按照网信办发布的范本订立。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标准合同附录与境外接收方约定其他条款，但不得与标准合同相冲突。鉴于标准合同正文部分不得随意修改，外资资管机构需要在签署标准合同之前与境外接收方提前沟通相关条款，重点包括针对个人信息主体的“第三方受益人条款”²、适用法律³、争议解决方式⁴等条款。

3.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外资资管机构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包括：

(1) 成立评估工作小组；

(2) 自行或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进行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评估个人信息出境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确认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例如是否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是否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
- 确认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评估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
- 对境外接收方的数据安全能力、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建立了畅通的个人信息权益维护渠道等开展尽职调查；
- 对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立法情况、主要制度规则、监管部门设置情况、监管执法现状、个人信息主体救济途径等进行调研，评估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
- 根据具体的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个案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项，如有，则需要评估其风险；

(3) 制作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² 标准合同中明确要求，个人信息主体作为标准合同第三方受益人有权根据标准合同条款向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的一方或者双方主张权利。换言之，存在个人信息主体直接向境外接收方提起诉讼的可能。

³ 标准合同明确适用中国法律，合同双方不得协商选择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⁴ 合同双方可以选择采取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采取诉讼方式的，应依法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采取仲裁方式的，可以选择境外仲裁机构，但其应为纽约公约成员的仲裁机构。

4. 签署标准合同, 提交网信部门备案

外资资管机构在标准合同签署并生效后即可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同时需要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 比如注册地在上海市的外资资管机构, 应向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交备案。备案时应提交签署的标准合同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5. 持续合规管理

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过程中, 外资资管机构还应注意如下事项:

- (1) 妥善记录处理活动并留存记录, 持续监督审计境外接收方的处理活动, 留存审计记录;
- (2) 建立并维持畅通的个人权益维护渠道, 及时响应个人信息主体行使权利、要求提供合同副本等请求;
- (3)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4) 在特定情形下, 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 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比如, 出现个人信息出境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或者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 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情形, 或者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情形。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孙睿
+86 21 3135 8661
sue.su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